

輔英科技大學

因應新冠肺炎之學生社團活動辦理執行要點

109年3月1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處處務會議訂定

109年3月2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定

109年4月09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定

110年5月20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定

110年9月0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務處處務會議修定

一、依據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因應新冠肺炎校園防疫，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因應新冠肺炎之學生社團活動辦理執行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學生社團(含志工隊、系科學會)。

三、辦理原則：

(一) 防疫自我管理：

1. 防疫期間適時配戴口罩、勤洗手、注意環境衛生、生活作息正常及提升自我免疫力。
2. 避免聚集於人多、空間密閉之環境。
3. 有呼吸道症狀或發燒(額溫高於 37.5 度，耳溫高於 38 度)者，應自主暫停參加社團活動，並告知社團指導老師或課外活動指導組知悉。
4. 不得強迫社團成員參與非自願性及已明文規定禁止之活動。

(二) 活動辦理規範：

1. 一級疫情

- (1)活動場地須為非密閉空間、空氣流通可開啟對外窗，以及獨立空調。
- (2)室內集會時，人與人距離(座位距離)至少 1.5 公尺，戶外距離則至少達 1 公尺，集會時請全程戴口罩。
- (3)如另有特殊情況之活動，請報准課外活動指導組後使可辦理。

2. 二級疫情

- (1)室內活動不超過 100 人/場，若超過請分梯舉辦、延期或停止辦理。
- (2)室外活動不超過 500 人/場，若超過請分梯舉辦、延期或停止辦理。
- (3)室內集會時，人與人距離(座位距離)至少 1.5 公尺，戶外距離則至少達 1 公尺，集會時請全程戴口罩。
- (4)如另有特殊情況之活動，請報准課外活動指導組後使可辦理。

3. 三級疫情

- (1)停止室外 10 人、室內 5 人以上之聚會，若超過請延期及停止辦理。

(2)停止社團所有一切活動及課程並關閉社團辦公室。

4. 特殊情況

因應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各項疫情級別有其特殊性微調整時，則遵照其規定辦理為主。

(三) 辦理活動防疫措施：

1. 參與活動人員均須自備口罩，活動場地保持空氣流通。
2. 進入活動會場時需進行體溫量測(可向衛保組預借額溫槍)，以及噴灑乾洗手液(75%酒精可向衛保組領取，須自備容器)。額溫高於 37.5 度或耳溫高於 38 度者，請勿進入會場，日間請到衛保組體溫量測站做進一步檢測，若於夜間請到夜間保健站。
3. 各活動需事先報名或是現場確實簽到，並建立參與人員名冊，詳載班級、學號及姓名等資料。
4. 活動辦理過程，建議減少人員肢體碰觸及傳遞物品，如有供餐請使用餐盒或便當為主，請勿在活動會場進餐。
5. 疫情期間各項社團相關活動辦理請於活動辦理 7 日前，檢附防疫計畫書至課指組，經課指組審視無誤後即可辦理。

(四) 補助經費事宜：

1. 課外活動費補助辦理之活動，因疫情關係延後、停止或縮小規模者，請向學生會提出活動變更。
2. 學輔經費補助辦理之活動，因疫情關係延後、縮小或變更活動者，請告知各學輔活動管制員知悉，以利後續作業。

四、其他未盡事項，可依照中央防疫機關及本校因應新冠肺炎校園防疫措施辦理。

五、本要點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學務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